

加强法律指引 助企业规避数字化侵权行为

■ 本报记者 钱颜

数字化手段的侵权行为日益多样化,想要妥善应对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纠纷,增强企业竞争力非常关键。日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召开的“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暨典型案例发布”新闻通报会上,发布了《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对数字经济环境下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梳理。

《白皮书》指出,当前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呈维权手段电子化特征,在各领域还出现大量新类型案件,其在权利类型界定、侵权行为识别及责任承担等方面均与传统知识产权案件存在较大差异。当前,各类新类型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一是业态更新催生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数字经济发展进程中,新的经营模式、经营技术、经营手段层出不穷,从技术特征、法律规

定和行业监管规则乃至网络运营生态定位等多角度综合评价,实践中部分网络服务提供者已经无法被认定为传统的四类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责任认定等法律规则适用时需要进行个案考量。

二是新兴技术萌生新型权益客体。数字经济与传统经济模式最显著的区别在于贸易对象的数字化,体现为以数据形式存在的要素、产品和服务成为重要的贸易标的。数据涉及的主体众多,承载信息类型多样,且大数据具有规模性、高速性、多样性、价值性的特征,与传统知识产权权利客体存在显著差异,司法实践中因数据收集、交易纠纷引发的案件数量逐渐增加。

三是流量争夺滋生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伴随新技术和商业模式的更新换代,流量争夺过程中滋生

了诸多新型竞争行为,如诱导用户跳转、攫取流量等。在此背景下,如何认定合法竞争边界即成为知识产权司法领域的重点问题之一。

关于如何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保证企业权益不受损害,《白皮书》建议,首先,注重风险防控,增强企业竞争实力。数字经济的发展通常伴随着商业模式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迭代创新,与之相关的纠纷争议的法律认定也相对复杂。企业应当注重法律合规部门的人才建设,设置专人专岗,制定内部合规制度,严控法律风险,做到事前合规论证,充分防控法律风险,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其次,完善法律体系,提供数字经济法治保障。数据作为数字经济下重要的生产要素,对新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应当加强对数据相关合法权益的保护。《民法典》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

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现有法律在数据权益归属、利用规则等问题上尚未形成系统性规范,而是通过个案裁判积累的司法经验,逐步明确企业对数据享有的财产性权益及其侵权认定标准。建议相关部门加快完善整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政策,着力消除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制度壁垒,为市场主体对其合法收集的数据信息进行充分的市场化利用,提供更加清晰的法律指引。

再次,明确使用界限,注重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数据权属、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多重挑战。数字经济的发展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流转、使用。因此,企业应当在合理范围内利用个人数据,避免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企业从事数据收集、整理、流转、应用等市场行为时,在严格遵循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应

当在涉及数据脱敏程度、使用限制、处理要求等行业规则的严格落实方面主动作为,加强自我约束,强化对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

最后,鼓励平台自治,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担当。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台企业在数字经济社会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头部平台企业,应当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从用户准入、维权处理、主动监管、行政司法协作等方面,充分运用平台优势,强化平台自治,践行社会责任担当。平台企业开展平台自治时,既不能定位为“信使”“通道”,简单地以“通知—删除”或“反通知”规则规避法律赋予其的合理审核注意义务,亦不应以“裁判者”自居,形成事实上的平台司法认定,而应当通过权利审查、被投诉用户答辩等程序设置,厘清平台自治责任与权利边界。

香港研讨在CISG项下涉中国当事方的争议解决

本报讯 由贸仲香港仲裁中心主办的“在CISG项下有效解决涉中国当事方的争议”线上研讨会日前举办。本次线上研讨会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香港仲裁师协会以及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担任支持机构。

贸仲香港仲裁中心秘书长王文英表示,自1988年CISG(《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中国生效以来,贸仲已审结数百起适用CISG的仲裁案件。香港特区采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积极举措将提升香港作为解决涉及“一带一路”国家当事人贸易争议仲裁地的吸引力,并有利于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和争议解决中心的地位。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表示,在香港前20大贸易伙伴中,超过一半的国家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9

月通过了《货物销售(联合国公约)》,以期在香港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待相关法律程序完备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预计将于2022年第三季度左右对香港生效。

小组讨论环节中,罗夏信律师事务合伙人扬帆担任主持人。CMS香港办公室合伙人玛丽尔·戴姆西和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巍等围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等话题分享见解,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系主任赵云表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实施将提升香港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基础设施,并期待香港法律界和商界等善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充分发挥其为香港所带来的优势。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舒肤佳”驰名 “舒服佳”无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近日认定宝洁公司“舒肤佳”商标构成驰名商标,某针纺制品公司在“纺织品毛巾、浴巾”商品上申请注册的“舒服佳”商标构成对宝洁公司“舒肤佳”商标的复制、摹仿,判决驳回该针纺制品公司的诉讼请求,对其“舒服佳”商标予以无效宣告。二审法院亦驳回某针纺制品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1993年5月31日,宝洁公司在第3类“肥皂、香水”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了第713558号“舒肤佳”商标(下称引证商标)。2010年9月20日,某针纺制品公司在第24类“纺织品毛巾、浴巾”商品上申请注册了第8689072号“舒服佳”商标(下称诉争商标)。

2018年1月16日,宝洁公司针对诉争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作出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构成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摹仿,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该针纺制品公司不服被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宝洁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引证商标“舒肤佳”在“肥皂”商品上达到驰名程度。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

出裁定。

最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定引证商标“舒肤佳”构成在“肥皂”商品上的驰名商标,某针纺制品公司申请注册的诉争商标“舒服佳”构成对引证商标“舒肤佳”的复制、摹仿,判决驳回某针纺制品公司的诉讼请求,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二审法院也驳回某针纺制品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现已生效。

中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兴世告诉记者,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该商标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如果诉争商标的注册使用容易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那么很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当前,我国法律对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进行了强调。对于显著性强和知名度高的驰名商标,给予其更宽的跨类保护范围。

本案中,宝洁公司的“舒肤佳”产品早已在中国市场持续销售多年,大量报纸、杂志及网络媒体均连续多年对“舒肤佳”产品进行了宣传报道。同时,宝洁公司还通过举办主题活动、发布电视广告、聘请明星代言等

方式积极宣传推广其引证商标。相关行政部门亦曾在行政程序中多次认定引证商标为驰名商标。因此,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引证商标“舒肤佳”在“肥皂”商品上已构成驰名商标。

在此情形下,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使相关公众将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所有人宝洁公司相联系,进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考虑到引证商标较高的驰名程度,某针纺制品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的行为,也明显具有误导公众、不正当利用引证商标市场声誉的主观恶意。因此,诉争商标应当予以无效宣告。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相关法官表示,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营活动中的基本道德准则,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亦应当遵循该原则。对于企业而言,一方面,在申请注册商标时应当注意合理避让他人在先商标,而不是恶意攀附他人商标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否则其商标即便核准注册,后续亦可能面临宣告无效的风险;另一方面,在市场经营活动中要具备商标品牌意识,注重自身商标商誉的保护,通过诚信经营培育驰名商标,形成品牌效应,不断提高自身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

(穆青风)



MPEG LA 起诉三星电子侵犯专利

本报讯 MPEG LA日前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州提起诉讼,指控三星电子侵犯了HEVC专利组合许可中的专利。这部分专利对HEVC数字视频编码标准至关重要,用于互联网、电视、移动传输、接收和使用的视频进行编码和解码的产品。

MPEG LA指三星电子及其母公司在2014年秋季到2020年3月期间,都是HEVC专利组合许可中的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不过自相关许可中止后,三星仍然在德国

地区提供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电视在内的产品,而这些产品使用了受专利保护的HEVC技术。MPEG LA表示此事已由律师团队负责,包括涉及的禁令、金钱赔偿和其他费用等问题,寻求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据了解,HEVC专利池中包括了苹果、佳能、三星、联发科、杜比实验室等29家公司,共计7000多件专利。此外,还有300多家公司已签约成为MPEG LA平台的被许可方。

(李勋)

专利侵权判定中的逐步拓展与层层限制

■ 陈晰

专利侵权判定一直是各国司法实践中的一个难点问题。从国外的侵权判定司法实践来看,经历了一个从整体技术方案比较到具体技术特征一一进行对比的过程。具体而言,专利侵权判定需要被控技术方案(产品或方法)与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作比较,那么怎样的比较结果才会被判定为侵权?这其中又存在多少“拓展”和“限制”呢?

在侵权判定过程中,最先适用的是全面覆盖原则,这是专利侵权判定中最基本的原则。

在上述几种情况下,视为被控技术方案全面覆盖了专利的权利要求:

一是字面侵权。即从字面上分析比较就可以认定被控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相同,被控技术方案应视为侵犯专利权。例如,被控技术方案具有特征A、B、C和D,专

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亦为A、B、C和D。

二是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限定的是上位概念,被控技术方案使用的技术特征属于该上位概念的下位概念,被控技术方案应视为侵犯专利权。例如,被控技术方案具有特征a、b、c和d,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为A、B、C和D,其中特征a、b、c和d分别是特征A、B、C和D的下位概念。

三是在专利的权利要求以“开放式”进行撰写的情况下,被控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多于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也就是说被控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相比,不仅包含了专利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而且还包括其它技术特征,则被控技术方案应视为侵犯专利权。例如,被控技术方案具有特征A、B、C和D,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为A和B。

以上几种情况,看似简单,但面对各种领域采用不同语言形式撰写的权利要求(还可能采用“开放式”或是“封闭式”的撰写方法),以及面对错综复杂的被控技术方案(产品或方法)的技术特征,这种对比并不那么容易。

在适用全面覆盖原则时,常会采用以下判断方法,尽管不能涵盖全部的判断情况,但能够起到有效作用:全面分解专利权利要求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通常是各个独立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对应于分解好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挖掘被控技术方案(产品或方法)的相应特征;无论专利的权利要求采用何种撰写方式(“开放”或“封闭”),此刻被控技术方案应是完整且固定的技术信息,此刻采用以上三种情况进行对比,判断是否侵权。

如果仅仅是适用全面覆盖原则的标准,那么专利侵权判定也不

会被认为是个难题。时常,全面覆盖原则不能实现对专利权人充分且全面的保护,比如,被控技术方案与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不完全相同,但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在研究了专利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后,不经过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就能够想到,并且与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法相比,在技术目的和技术效果方面都相同或者基本相同,则应当认定被控技术方案侵权成立,这就是等同原则。

等同原则是对全面覆盖原则的补充,有利于加强对专利的有效保护,鼓励技术创新。具体地说,在专利侵权的判断中,确立等同原则,其目的在于防止侵权人采用显然等同的技术要件或技术步骤,取代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从而避免在字面上直接与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特征相同,而达到逃避侵权责任的目的。

在专利侵权判定中适用等同原则,看上去更倾向于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但如何在适用等同原则的背景下合理考虑公共利益因素,避免权利人将其保护范围不当

地扩展到公众领域,这逐渐成为一个新的问题。因此,在各国的司法实践中,再进一步通过一些限制性的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易预警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华载重轮胎启动反倾销调查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近日发布公告,依据2022年3月31日第5号令,对原产自中国的载重轮胎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审查是否需要调整现行反倾销税。涉案产品适用于货车、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自卸车、拖车和半挂车车轴。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25日内进行应诉登记,45日内提交听证会申请、60日内提交案件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2015年12月18日,依据2015年11月17日第154号决议,欧亚经济委员会开始对华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14.79%至35.35%。2021年7月2日,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2021年6月29日第84号公告,欧亚经济委员会维持中国载重轮胎的反倾销税不变,有效期至2026年6月28日。

印度对橡胶化学助剂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橡胶化学助剂,对原产于或进口自欧盟的TDQ橡胶化学助剂、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俄罗斯的TDQ橡胶化学助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对欧盟的CBS橡胶化学助剂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终止对该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印尼对华赖氨酸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尼西亚财政部近日发布公告,批准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动物饲料用赖氨酸作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决定征收6.02%至33.20%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包括液态、粉末及颗粒等所有形态的赖氨酸及其脂类及盐。措施自公告发布21日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020年3月23日,印度尼西亚对原产于中国的赖氨酸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21年9月22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中国的动物饲料用赖氨酸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6.02%至33.20%的反倾销税。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华石墨电极延期征收反倾销税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日前发布公告称,依据决议,将原产于中国石墨电极反倾销税的征税日期延期至2022年10月1日。公告自2022年4月11日起生效。

2020年4月9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石墨电极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21年9月24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号公告,依据委员会2021年9月21日第129号决议,对中国石墨电极征收14.04%至28.20%的反倾销税,措施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为圆形横截面直径小于520毫米或其他形状横截面积不大于2700平方厘米的炉用石墨电极。

(本报综合报道)

的办法来矫正和避免因适用等同原则而可能造成的不平衡,由此产生了一些对等同原则具有限制性的规则,如禁止反悔原则、捐献原则、自由公知技术抗辩原则、明确排除原则(特意排除原则)等。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